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9、11~14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本法除有特別規定外，皆含院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班)學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院學士班學生不得加修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雙主修。

本校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雙主修。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雙主修。本校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及他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為雙主修。

本校各學系(所、班)得自訂受理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雙主修之標準、條件等規定，經系(所、班)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系(所、班)網頁。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時，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得檢附自述理由，經系(所、班)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含專案核准者)，應經本校主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本校主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本校學生加修他校系(所、班)為雙主修時，應依照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完成應有之程序。

第四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應符合由加修學系(所、班)自訂之雙主修辦法。各學系(所、班)雙主修辦法應包含取得雙主修畢業應修讀之科目、學分數及其他重要訊息(如語文能力、門檻、證照、資格考核、免修原則等)，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第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除需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學生如由二個系(所、班)各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所、班)領域，經二系(所、班)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得僅需一篇學位論

文。

本校碩、博士班各學系(所、班)如對加修該學系(所、班)雙主修之畢業學分數調降時，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時，經報請加修學系(所、班)及主學系(所、班)同意後，准予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七 條 修讀本校雙主修之本校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以主學系(所、班)為主修學系(所、班)者，經主學系(所、班)及加修學系(所、班)同意，並依本校轉系(所、班)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本校加修學系(所、班)，並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 八 條 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班)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班)學位畢業。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所、班)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校學系(所、班)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本校學系(所、班)輔系規定得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前述核給輔系(所、班)之資格審核及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由各學系(所、班)自訂及審核，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

第 十一 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依法修業期滿、修滿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碩、博士班學生並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所、班)名稱。若加修學系(所、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 十二 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本校各學系(所、班)處理他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班)自訂，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

第 十三 條 他校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同級學系(所、班)為雙主修。申請時，應

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方式、時間、條件、標準及資格考等，由各學系(所、班)自訂，並公告於各學系(所、班)網頁。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學系(所、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為其雙主修者，應完成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及本校加修學系(所、班)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雙主修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

本校學生申請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外之其它學校雙主修時，應依照他校相關規定處理。本校各學系(所、班)為維持所屬學生在本校學習成效，亦得自訂本校學生申請他校雙主修之條件與限制。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
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8090號函核備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8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函備查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3~16條
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第2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16條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條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9、11~14條